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ST申龙　　编号:临2011-021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要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组工作进展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已经被中国证监会予以受理。

2011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1025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监会一次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就相关问题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并要求公司就其中两个问题的回复予以公告披露。

二、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要求

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要求公司披露的问题及公司回复如下:

在回复中,为表述得更为清楚,采用了以下简称:

海润光伏	指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被注销法人资格
九润管业	指	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为海润光伏股东
晶澳太阳能	指	JA Solar Holdings Co., Ltd(晶澳太阳能控股),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海外上市公司(Nasdaq: JASO)
阳光集团	指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第一大股东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唯一股东

问题1、请以列表的形式提供YANG HUAI JIN、吴艇艇、姜庆堂、XING GUOQIANG、陈浩、张永欣、吴廷斌、冯国梁、WILSON RAYMOND PAUL、缪建平、刘炎先、郝东玲、周宜可近5年的工作履历。请详细说明上述人员进入海润光伏工作的时点和原因。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公司回复:

YANG HUAI JIN(杨怀进)等十三名自然人的履历、进入海润光伏的时点和原因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5年的工作履历	进入海润光伏工作时点	原因(均以当事人语气叙述)
1	YANG HUAI JIN(杨怀进)	2005年5月至2008年1月担任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担任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深圳市天达康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尔德(太仓)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10.26	本人在晶澳太阳能任职首席执行官时已与海润光伏的董事长任向东认识,海润光伏当时是晶澳的供应商,长期保持友好往来。2009年下半年起,本人因客观因素导致产生了离开晶澳的想法。任向东先生了解到本人此时仍怀有对中国光伏事业的一腔热情和远大理想,多次邀请和劝说本人加盟海润光伏。本人对海润光伏的发展历程和现状进行了深入调查和了解后,认为海润光伏是本人继续发展光伏事业的优质平台,于是加入了海润光伏。
2	WU TING TING	2002至今,WU TING TING(吴艇艇)先生在SUNSHINE (AUSTRALIA) ENTERPRISES PTY LTD(阳光辅助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未在海润光伏任职	
3	姜庆堂	2005年至2007年8月担任华虹NEC技术副总裁;2007年9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JASO.NASDAQ)资深运营副总裁、首席技术官;现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首席运营官,江阴奥特斯维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9.11.15	2009年下半年,本人因个人因素决定离开晶澳太阳能。在这一时间点,约2009年9、10月份,海润光伏的董事长任向东到上海与我和杨怀进沟通,多次邀请我和杨怀进加入海润光伏。鉴于任总的真诚以及海润光伏所能提供的平台,决定加入海润。
4	XING GUOQIANG	2005年11月至2008年1月担任华虹NEC公司先进工艺研发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担任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JASO.NASDAQ)资深技术总监;现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2009.11.1	在任向东、杨怀进和姜庆堂达成合作意向后,他们盛情邀请我加入海润光伏,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我在经过慎重考虑后决定加入海润,充分发挥个人的能力。
5	陈浩	2007年9月之前担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600220.SH)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7.9.1	2007年江阴海润有了改制上市的计划,其董事长任向东通过市政府上市办的介绍认识了我,对我的经历十分感兴趣,而我当时已离开原公司,经过对海润光伏的业务及历史的一番了解,我选择了海润光伏作为我事业发展的新平台。
6	张永欣	2005年创建宁晋阳光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单晶炉制造)并担任总经理至2008年;2006年创建宁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组件生产)并担任总经理至2008年;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晶澳太阳能东海基地总经理;现任江阴奥特斯维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9.12.1	海润光伏自成立以来一直做硅棒、硅片,而本人从事此产业已15年。之前已经和任总有过交流,又与原工作单位在想法上有一定分歧,觉得海润光伏有更好的发展,就决定接受任总的邀请加入海润光伏。
7	吴廷斌	2005年至2007年11月担任中芯国际(00981.HK、NYSE:SMI)和华虹NEC研发资深工程师,设备经理,资深技术经理,高级主管工程师,项目经理等职;2007年11月至2009年8月先后担任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JASO.NASDAQ)工艺部经理,高级经理,扬州基地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9.10.26	由于海润光伏董事长任向东先生及杨怀进、姜庆堂先生达成合作意向,计划拓展海润光伏的电池片业务,在三位的邀请下我自愿加入海润光伏。
8	冯国梁	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南京中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CSUN.NASDAQ)总经理助理、销售部经理等职;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JASO.NASDAQ)市场营销总监;现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9.12.1	与海润光伏之前有一些业务关系,对海润光伏比较熟悉,因为工作地点在无锡,而我本人是无锡人,考虑到工作方便,我便离开了之前的公司加入海润光伏。
9	WILSON RAYMOND PAUL	2007年之前担任澳大利亚Crane Enfield公司大客户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营销副总裁;现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9.12.2	我对光伏行业的未来有很深的信念,我需要一家规模大、执行力强、快速并低成本的公司作为我发展的平台,原公司与我的想法有一些出入,而我认为海润光伏可以做到,所以我加入了海润光伏。并且,我非常喜欢中国,我希望能留在这里发展。
10	缪建平	2003年至2006年3月任职于江阴市徐霞客镇工业园区办公室;2006年4月至今,供职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2006.4.1	于2005年年底由徐霞客镇政府派往海润光伏协助工作,经过几个月的接触,经董事长任向东邀请加盟海润光伏。
11	刘炎先	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担任西安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担任碧辟佳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年担任碧辟佳阳太阳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0.4.1	海润光伏自2009年起从事组件制造业务,并自2010年起计划与上游硅片和电池的发展规划同步扩大和发展组件制造业务。本人与海润光伏人力资源部接洽并从相关管理人员处了解到了海润光伏的经营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计划后,决定加盟该公司,负责组件制造业务。
12	郝东玲	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担任宁夏医药集团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5月担任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高级经理;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基地副总经理;现担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0.3.16	海润人力资源希望招聘负责采购、物流业务范畴的管理人员,找到了我。我本人也对海润光伏很有信心,觉得是能发挥我个人价值的好平台,所以加盟了海润光伏。
13	周宜可	2000年10月至2006年4月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2月担任华锐科力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担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0.2.22	2009年12月通过朋友介绍了解到海润光伏,知道该公司正处于发展期,急需一名财务总监,发简历合格并通过面试后加入了海润光伏。

问题2、请说明九润管业将其持有的海润光伏4.22%的股权,总计5,232万股转让予姜庆堂、XING GUOQIANG、陈浩、张永欣、吴廷斌、冯国梁、WILSON RAYMOND PAUL、缪建平、刘炎先、郝东玲、周宜可等共计十一名自然人股东的理由、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为减免股权转让征税而低价转让和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况。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公司回复:

(一)九润管业将其持有的海润光伏股权转让给十一名自然人股东理由、定价依据

太阳能光伏行业是一个新兴高科技行业,对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的要求较高,大部分在国内外上市的光伏行业领先企业(七如无锡尚德、晶澳太阳能、天合光能、英利新能源等)都给予其高管团队股权激励,以留住和激励高层次的人才,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

姜庆堂等海润光伏现任高级管理层,在此领域具有非常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部分甚至在全球太阳能光伏行业具有重大影响。

2009年业务下滑,使海润光伏意识到产业链不完整带来的风险,并计划将业务链扩展至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和电池组件的加工和制造,而此前海润光伏专注于硅片的加工制造,在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业务领域人才储备不足,引进并留住高水平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对海润光伏的未来发展非常重要。

时任海润光伏实际控制人任向东深知人才储备对海润光伏发展的重要意义,在引进姜庆堂等高级管理人员时,已经许诺,参考国内外知名太阳能光伏企业的做法,低价转让部分海润光伏股份给高级管理人员,以维持和激励海润光伏管理和技术团队,将海润光伏建设成为国内乃至世界太阳能光伏龙头企业。其股份转让目的明确、事实真实,无代持股份情况,亦不是为减少税收或其他原因而作出的行为。

此次股份转让本质上是海润光伏股东任向东为海润光伏的长远发展着想,引进人才而做的一次股份赠送行为,其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的每万股5元,只是象征性价格,并非公允价值。

此次九润管业低价转让给姜庆堂等海润光伏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份,以留住和激励高层次人才,更好地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的行为,转让事实真实,得到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和江阴市人民政府的认可和支持,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和江阴市人民政府分别出具了《关于申龙高科资产重组相关说明的函》和《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事项说明的函》,对此进行了专项说明。

(二)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税收问题和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况

九润管业此次股权转让已经按照以公允价值转让确认了税务收益,并缴纳了企业所得税,江阴市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6月20日已经出具了专项说明,九润管业历次转让海润光伏股权的企业所得税,已经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经税务机关审核,相应税款已经缴纳入库。姜庆堂等11名以象征性价格受让九润管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已经就其此次偶然所得,按照受让海润光伏股份的公允价值1.536元股,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个人所得税款的资金来源为向阳光集团的十年期长期借款。九润管业此次股权转让过程,并非为了减免股权征税而做的低价转让。

根据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说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结合此次股权转让背景,高管受让股份亦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况。

三、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S*ST鑫安　　公告编号:2011-019号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原流通股股东(指破产重整前公司流通股股东,此概念下同)持有的为公司债务重整而让渡15%流通股份后的流通股41,799,747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原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转增比例为原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每10股获得6股。

新流通股股东(指通过破产重整获得流通股的19家债权人和通过司法拍卖获得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所持流通股份的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20户,此概念下同)不获得转增股份。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股份不需要纳税。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11年6月24日。

4、原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到账日:2011年6月27日。从该日起本公司股票简称由"S*ST鑫安"变更为"*ST鑫安";股票代码"000719"保持不变;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由于本公司股票已经暂停上市,股改期间本公司股票仍处于暂停上市状态。

6、股改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有关本次股改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表决通过情况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焦作鑫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10年9月27日经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9月15日)。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改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2010年9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在资本公积金转增中,公司原流通股股东享受股改对价,新流通股股东不享受股改对价。

公司以原流通股股东持有的为实施公司重整计划而让渡15%流通股份后的流通股本41,799,747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原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转增比例为原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每10股获得6股,转增后,相当于送股情况下原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402股。

2、获得对价股份的对象和范围:截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为执行公司重整计划让渡股份的原流通股股东。

3、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全体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全体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如下声明:"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特别承诺如下:

①)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的焦作鑫安股份和已裁定尚未过户的焦作鑫安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恢复上市的首个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②)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在焦作鑫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后12个月内,将向焦作鑫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审议将其拥有的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州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文心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原农民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76%股权、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88.24%股权、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本部经营的中小学教材代理出版业务相关资产注入焦作鑫安,注入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的议案,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规定需要回避的除外),以优化焦作鑫安资产质量,恢复和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949,563	37.06%	0	47,949,563	31.04%
2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933,342	10.00%	0	12,933,342	8.37%
3	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	11,954,314	9.24%	0	11,954,314	7.74%
4	周口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	5,387,900	4.16%	0	5,387,900	3.49%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198,249	3.25%	0	4,198,249	2.72%
6	河南觉悟科技有限公司	3,236,642	2.50%	0	3,236,642	2.1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007,844	0.78%	0	1,007,844	0.65%
8	焦作市昌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02,646	0.23%	0	302,646	0.20%
9	焦作市兆源矿产有限公司	169,139	0.13%	0	169,139	0.11%
10	史美勤	93,248	0.07%	0	93,248	0.06%
11	焦作市一方燃化有限责任公司	89,689	0.07%	0	89,689	0.06%
12	焦作市世兴塑胶有限公司	68,947	0.05%	0	68,947	0.04%
13	张复昌	47,377	0.04%	0	47,377	0.03%
14	孟祥龙	34,360	0.03%	0	34,360	0.02%
15	焦作市鸣盛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25,690	0.02%	0	25,690	0.02%
16	王宗彦	20,997	0.02%	0	20,997	0.01%
17	张国祥	20,320	0.02%	0	20,320	0.01%
18	王美玲	12,386	0.01%	0	12,386	0.01%
19	焦作市洁达洗选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070	0.01%	0	9,070	0.01%
20	焦作市江源机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6,150	0.00%	0	6,150	0.00%
21	新乡市起重机厂有限公司	4,335	0.00%	0	4,335	0.00%
22	重庆江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50	0.00%	0	1,950	0.00%
23	焦作市翔云机械有限公司	1,782	0.00%	0	1,782	0.00%

注1:上表中的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若有数字合计不符的情况,系由保留小数四舍五入形成。

注2:上表23名股东中,除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觉悟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外,其余20名股东的持股数中均包含有因执行重整计划获流通股股东让渡而来的流通股,共计7,371,452股,本次股改均不获得股改对价转增的股份。

注3: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7,949,563股非流通股票中,包含有根据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焦民破字第2-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给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增持原挂在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股票账户名下的10,818,741股非流通股,该等股份已于2011年6月13日过户至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特别承诺其持有的上述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恢复上市的首个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交易状态
1	2011年6月23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	暂停上市
2	2011年6月24日	股改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暂停上市
3	2011年6月27日	流通股所获转增股份到账	暂停上市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鑫安"	

四、股份对价支付实施办法

根据对价安排,原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原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流通股股东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0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在股改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因股份出现瑕疵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不能顺利进行的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股权结构变动表

1、股权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未上市流通股	80,204,488	61.99%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204,488	51.93%
(一)发起人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204,488	51.93%
1、国家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4,291,600	41.62%
3、境内法人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5,745,020	10.19%
4、外资法人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67,868	0.11%
5、自然人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其他			6、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定向法人股	80,204,488	61.99%	7、其他		
1、国家股			(二)内部职工股		
2、国有法人股	64,291,600	49.69%			
3、境内法人股	15,745,020	12.17%	(三)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4、外资法人股					
5、自然人股	167,868	0.13%	(四)高管股份		
6、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49,171,199	38.01%	(五)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内部职工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251,047	48.07%
2、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一)人民币普通股	74,251,047	48.07%
3、高管股份					
4、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171,199	38.01%	(二)境内上市外资股		
1、人民币普通股	49,171,199	38.01%	(三)境外上市外资股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四)其他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9,375,687	100%	三、股份总数	154,455,535	100%

注:股改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4,251,047股的构成为:①)因执行重整计划而获得流通股股东让渡的股份7,371,452股,该部分流通股不享受股改对价;②)享受股改对价转增的原流通股41,799,747股,股改后的流通股数为66,879,595股。

六、相关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期
1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949,563	31.04%	G+36	注1
2	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	11,954,314	7.74%	G+12　G+24	注2
3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627,943	4.29%	G+12	注3
4	周口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	4,940,400	3.20%	G+12	注3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849,558	2.49%	G+12	注3
6	河南觉悟科技有限公司	3,236,642	2.10%	G+12	注3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924,136	0.60%	G+12	注3
8	焦作市昌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77,510	0.18%	G+12	注3
9	焦作市兆源矿产有限公司	124,155	0.08%	G+12	注3
10	史美勤	68,448	0.04%	G+12	注3
11	焦作市一方燃化有限责任公司	65,836	0.04%	G+12	注3
12	焦作市世兴塑胶有限公司	50,610	0.03%	G+12	注3
13	张复昌	34,777	0.02%	G+12	注3
14	孟祥龙	25,222	0.02%	G+12	注3
15	焦作市鸣盛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18,858	0.01%	G+12	注3
16	王宗彦	15,413	0.01%	G+12	注3
17	张国祥	14,916	0.01%	G+12	注3
18	王美玲	9,092	0.01%	G+12	注3
19	焦作市洁达洗选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658	0.00%	G+12	注3
20	焦作市江源机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515	0.00%	G+12	注3
21	新乡市起重机厂有限公司	3,182	0.00%	G+12	注3
22	重庆江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32	0.00%	G+12	注3
23	焦作市翔云机械有限公司	1,308	0.00%	G+12	注3
24	合计	80,204,488	51.93%	-	

注1:指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首个交易日(G日)后,其持有的股份在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2:指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首个交易日(G日)后,其持有的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注3:指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首个交易日(G日)后,其持有的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七、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1、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详见本公告第五部分股权结构变动表。

2、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数增加到154,455,535股,股改方案实施前后,201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财务指标	股改实施前	股改实施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029	0.002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11

八、其他事项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毋晓冬女士

联系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民主路北路15号

电　话:(0391)3680667、13782796523

传　真:(0391)3560995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2、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出具的保荐意见书

4、北京市融商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鑫安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改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6、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鑫安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改相关股东会议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1-023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工程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电力智能化系统集成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2、工程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东吴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工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工程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东吴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吴证券每半年度对工程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工程公司授权东吴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伟、廖志旭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工程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工程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吴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工程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工程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东吴证券。

6、工程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工程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吴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东吴证券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吴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工程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吴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工程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东吴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东吴证券发现工程公司、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工程公司、专户银行、东吴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6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1-007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等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22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曾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1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81,676,59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7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81,67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公司监事会二〇一〇年度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81,67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公司二〇一〇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81,67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81,67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92,906,833.37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290,683.3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9,744,698.68元,公司尚有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243,360,848.71元。

鉴于公司已于2011年3月归还一笔银行借款2000万元,且2011年5月、6月还有4000万元银行借款将到期,面临还款资金压力;公司扎布耶盐湖一期技改工程,除募集资金投资外,还需公司自筹资金投入3000余万元,为促进该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公司已自筹大量资金投入前期工作,导致公司资金周转紧张。为保证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2010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表决情况:

同意81,67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1年度审计费为60万元。

1、表决情况:

同意81,67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七)、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西藏恒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央　金　贺鹏康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化工　　公告编号:2011-101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3月19日依法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同年7月30日终止破产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2011年6月14日,管理人向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提交《关于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并申请本院裁定确认锦化氯碱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

2011年6月21日,公司收到管理人转来的葫芦岛中院(2010)葫民二破字第0000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内容如下:

葫芦岛中院对管理人提交的《关于锦化